

# 反腐败反贿赂反欺诈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员工的正当商业行为，惩处营私舞弊，促使公司合法诚信经营，依据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员工腐败、贿赂、欺诈行为的定义及处理。

第三条 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员工腐败、贿赂、欺诈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公司员工，是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由公司直接管理的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是所有公司员工应该遵守的一般性商业行为规范，除此之外，员工还应遵守公司、所在部门或所从事业务领域的其它规则。

## 第二章 腐败、贿赂、欺诈行为

第六条 腐败是指通过运用公司赋予的职权来获取私利的行为。

腐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员工接受可能影响商务决策和有损独立判断的有价馈赠，或者其亲属、或第三人接受该类馈赠；

（二）、员工代表公司购买商品，在业务往来中收取回扣；

(三)、利用公司名义或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或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产，或私自挪用公司资金；

(四)、违反公司有关利益冲突原则的行为，如利用公司名义、财产、信息或地位谋取私人利益；从事或指使他人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业务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经济活动，以及从事与本人工作职责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五)、采购活动中接受供应商超出礼貌性和符合当地惯例的业务便利设施，涉及的费用超出合法或已知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未向直接领导汇报或未上交者；

(六)、员工邀请配偶、客人，或与本业务不相关的人员参与供应商提供的社交娱乐活动；

(七)、员工在公司招标过程中为达到个人目的，有徇私、失职、泄露底标和其他评标机密、串通评标人，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等行为；

第七条 贿赂是指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金钱或其它利益，以排斥竞争对手，获得更大利益的行为。

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商务目的而以任何手段向政府官员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金钱和其他有价值的物品；

(二)、给予或收受回扣；

(三)、假借广告费、咨询费、赞助费等名义给付或者收受各种经济利益；

(四)、以报销各种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五)、违规附后赠现金、物品行为；

(六)、支付非法佣金。

第八条 欺诈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利益的行为。

欺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虚假违法广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虚假信息、夸大宣传功效，误导欺骗消费者；

(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

(三)、以虚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诈性价格标示销售商品；

(四)、采取雇用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五)、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的；

(六)、骗取消费者预付款；

(七)、其他虚假或者是不正当手段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 第三章 腐败、贿赂、欺诈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员工给予开除处分，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积极挽回损失或赔偿损失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从轻处罚，但不得低于降职并降薪20-50%。

第十一条 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被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立项调查的，调查期间一律暂缓晋升职务职级。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反腐败反贿赂反欺诈走访与书信检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汉能集团监察部A栋HA215办公室，邮编100107；电子邮件检举地址：  
jianchabu@hanergy.com。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公司其它相关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工会决议通过，董事会主席批准之日起施行。